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度末总股本 5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02,000,000 股增加至 504,293,500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人民币 0.099545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4,29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9954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895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990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995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9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2	08*****141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等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刘鹏

咨询电话：0536-6339032

传真电话：0536-6339137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